欣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

第 一 条　法令依据

本处理程序依据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民国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财证一字第０九一０００六一０五号函「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以下简称「处理准则」)订定。本处理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 二 条　子公司之定义

本处理程序所称「子公司」，系指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发布之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五号及第七号所规定者。

第 三 条　交易原则与方针

一、交易种类

本处理程序所称之「衍生性商品」系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及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等。

本处理程序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合约。

二、经营及避险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险为主。交易商品之选择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生之风险为首要目的。此外，交易对象也应尽可能选择平时与公司业务有往来之银行，以避免产生信用风险。

三、权责划分

财务单位负责有关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拟订、执行及对持有部位之定期评估与报告，并由董事会指定非资金管理部门之高阶主管人员负责有关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

四、绩效评估要领

1. 财务单位应依外汇部位的大小，订定外汇损益的目标，定期检讨之。
2. 财务单位应每月评估当月净损益，并将外汇部位制成报表作为管理之依据。

五、交易契约总额

1. 避险性交易额度：

避险性交易总额度以不超过公司整体净部位为上限。单笔交易金额达美金伍佰万元(等值其他币别)以上或每日交易总金额达美金壹仟伍佰万元(等值其他币别)以上者，承作前需总经理核准后方可进行。

2.金融性交易额度：

金融性交易总额度以不超过公司整体净部位三分之一为上限。承作前需总经理核准后方可进行。

六、全部与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1. 避险性交易目的乃在规避风险，全部与个别契约均以交易契约金额百分之二十为损失上限。

2. 金融性交易旨非规避风险，全部与个别契约均以交易契约金额百分之五为损失上限。

第 四 条　作业程序

财务单位应评选条件较佳之金融机构，于呈请董事长核准后，与其签订授信额度合约，并于该额度内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五 条　公告申报程序

一、本公司应依法将相关信息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办理公告申报。

二、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本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时，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三、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非属国内公开发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按主管机关之规定格式与时间依法办理公告。

四、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五、本公司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六 条　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会计处理方式应依据财务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 七 条　风险管理措施

一、风险管理范围

1.信用的风险管理：交易对象以与本公司往来之银行，并能提供专业信息者为原则。

2.市场价格的风险管理：以透过银行之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为主，目前不考虑期货市场。

3.流动性的风险管理：为确保流动性，必须了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动性，运用并适当分散商品市场以避险。

4.现金流量的风险管理：交易人员除应恪遵授权额度之各项规定外，平时应注意公司外币现金流量，以确保交割时有足够的现金支付。

5.作业上的风险管理：必须确实遵守授权额度、作业流程、以减低作业上的

风险。

6.法律上的风险管理：任何与银行签署的文件必须详读内容后才能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风险，必要时可征询律师意见。

二、内部控制方式

1.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2.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随时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风险，如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

3.交易人员及确认人员应随时核对交易总额是否已超过外币资产、负债及承诺之部位，及交易是否合乎规定。

4.每月月底由确认人员向往来银行取得市价评估数据并制成报表，提供财务单位主管核阅。

三、本公司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基于内部控制及董事会监督管理所应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第 八 条　内部稽核制度

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查核交易部门对处理准则或本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 九 条　定期评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每月应评估两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

第 十 条　监督管理

一、董事会应依下列原则确实监督管理：

1.指定高阶主管人员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

2.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3.依本处理程序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处理者，事后应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

二、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应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据公司所订之本处理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异常情形处理

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应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如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如已设置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第十二条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处理准则或本处理程序时，应依本公司人事相关管理办法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第十三条　实施与修订

本处理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依前项规定将本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会议纪录。